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0473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香港商黑龍國際八八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勝達爾矯正鏡片(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21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1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21733號函辦理。
- 二、案係香港商黑龍國際八八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勝達爾矯正鏡片(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21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3月8日衛授食字第1111612881號公告註銷。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